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首個聯交所交易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各自稱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性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進行及實施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